

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：风险责任人》（保监发〔2013〕10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保投资”）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行政责任人

任春生，男，50岁，现任中保投资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2019年1月加入中保投资，拥有29年的金融从业经验，具有会计师职称。

（二）专业责任人

王季明，男，50岁，现任中保投资党委委员，拟任副总裁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2019年8月加入中保投资，拥有26年的金融从业经验，具有经济师职称。

二、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（一）行政责任人

任春生，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，任原中国保监会大连监管局副局长、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；2010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原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（偿付能力监管部）副主任、主任；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，任原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

监管部主任；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，任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主任。2019年1月至今任中保投资党委书记，2019年4月至今任中保投资董事长。

（二）专业责任人

王季明，2007年11月至2009年4月，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副主任、党委委员；2009年4月至2014年11月，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；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，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党委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；2015年12月至2019年8月，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；2019年8月至今任中保投资党委委员。

以上人员均无社会兼职情况。

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（一）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王季明先生具有经济师职称。

（二）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

无。

四、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

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任春生与专业责任人王季明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任春生

2019年9月9日

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任春生，是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明确授权体系，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，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行政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

2019年9月9日


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王季明，是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，也是初始责任人，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、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，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专业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2019年9月9日